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237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番府〔2022〕41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函〔2020〕642 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 29.204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石基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8.6316 公顷（其中耕地 17.33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

用地 0.2072 公顷以上合计 28.838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3235 公顷(耕地 0.1119 公顷、林地 0.2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42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9.204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动工用地。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